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950號

原告 羅明芳

被告 吳志鴻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複代理人 王俊權律師

舒彥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583號，刑事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170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0年8月18日結婚，婚後育有兩名子女，原共同居住於被告新北市中和區之現址，嗣原告因遭被告及被告之胞兄言語及肢體暴力，而於000年0月間搬至新北市○○區○○路0號13樓（下稱系爭住處）居住，被告於週末始將兩名子女帶至系爭住處與原告共渡假日。豈料被告竟於系爭住處中原告單獨居住之臥室內之書桌下私自裝設錄影設備，且鏡頭正對該臥室內之床鋪，進而於110年3月4日及110年4月30日竊錄原告與他人之對話內容及性交畫面。嗣原告於111年7月13日收受被告對原告提起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陳報狀繕本及所附前開竊錄畫面後，始知悉上情。被告於上開民事案件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對於竊

錄行為之時間及拍攝角度，及上開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等為被告個人竊錄取得，均不爭執。且上開被告所取得之錄影檔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1年度訴字第780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5號民事判決認定無證據能力。

(二)被告上開無故竊錄原告與他人之私密對話與性交畫面之行為，業已嚴重侵害原告之隱私，原告因此事件身心嚴重受創，致必須至身心科接受治療，迄今仍持續至身心科就診及進行心理諮商中。

(三)被告藉口其係為行使不貞蒐證權，而於原告單獨使用之臥室裝設錄影機，倘若如被告所辯，其係為了蒐證而於原告使用之臥室中裝設錄影機，被告尚非不得於原告居住之房屋客廳上方或臥室天花板處裝設錄影機，錄影機拍攝的角度及畫面均可清楚拍攝被蒐證人物之臉部及行為動作，然被告捨此不為，竟刻意在原告單獨使用之臥室電腦桌（書桌）下方及靠近電腦桌旁的衣櫃側邊不醒目處，裝設攝影機，刻意朝著原告下半身及床鋪方位拍攝。裝設在電腦桌下方的錄影機拍攝方位甚至因原告稍微轉身或抬腿，即可清楚拍攝原告大腿根部、鼠蹊部甚至陰部部位，被告此舉侮辱性極強，其目的無非係為羞辱原告。另被告非但將上開竊錄之錄音、錄影畫面作為前述民事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訴訟之證據，更將該錄音、錄影畫面任意傳送給被告之親友觀覽，致原告於兩造間另案訴訟開庭時，在庭外遭被告及其父出言羞辱。被告之父甚至告知原告母親被告已將上開錄音、錄影畫面傳送給很多親友觀看，使其親友得以戲弄、嘲笑、侮辱原告，上情在在造成原告承受極大之心理壓力，原告所受的痛苦誠非筆墨得以形容。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抗辯：

02 (一)被告與原告自100年間結婚後，即與父母、兄長共同居住於
03 新北市中和區現址，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對於家庭和諧
04 盡心盡力、對子女教養照顧更是無微不至，從未有原告書狀
05 所載之侮辱或虐待情事。惟於109年間原告因細故與被告兄
06 長發生口角，持菜刀揮砍被告兄長，經被告家人報警前來處
07 理，嗣後原告堅持搬出被告中和家中，被告考量子女就學及
08 生活方便，安排原告獨自搬至被告父親購買之系爭住處內居
09 住，被告於假日攜子女與原告共渡週末，以維繫家庭圓滿。

10 (二)詎原告竟於110年2月底自大陸探親回國後，在被告仍循例於
11 週末攜子女與原告相聚時，對被告之言行舉止丕變、態度冷
12 淡，並藉故謾罵被告，甚至拒絕被告在原告住處過夜，想盡
13 辦法驅趕被告離開。嗣被告詢問原告是否有外遇，惟原告極
14 力否認。由於妨害婚姻之不法行為，常以隱秘方式為之，不
15 易舉證，被告方購買秘錄器，於110年3月初利用載子女前往
16 系爭住處時，在系爭住處內兩個房間中其中一間之除濕機內
17 裝設秘錄器，並於接送子女時取回或再裝上，果於110年0月
18 間取得原告與不詳姓名男子過從甚密及發生性關係之證據，
19 精神上受到重大衝擊，多次試圖挽回與原告間感情，惟原告
20 決意與被告離婚，嗣經鈞院110年度家調字第841號、110年
21 度家非調字第1236號調解離婚，並由被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之
22 主要照護義務者及負責子女之全部費用，原告除無需支付子
23 女任何扶養費用外，並有隔週探視權利。詎原告在離婚後向
24 法院提起夫妻剩餘財產訴訟，被告乃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於
25 訴訟初始，被告僅以文字陳述原告有外遇情事，詎原告仍堅
26 詞否認，被告始提出涉案之光碟，迨被告提出系爭光碟內容
27 後，原告始未爭執外遇之事，然原告對婚姻不忠、破壞家庭
28 圓滿在先，但從未就其錯誤向被告認錯或道歉，甚至妄指被
29 告曾散布予被告父親及叔父等人觀看之不實情事。

30 (三)被告行使不貞蒐證權，裝設錄影設備之位置係於電腦桌下
31 方，僅能拍攝到房間局部，若被告真如原告所述將設備裝置

於天花板處，則房間全室將一覽無遺，侵害原告隱私程度更劇，被告實已挑選侵害較小之蒐證手段。復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07號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在依據證人證詞綜合判斷下，認定無法僅因原告片面臆測下斷定被告有散播本案影片之犯行，亦可證明被告僅將蒐證光碟用於訴訟，並無其他不法散布之情。

(四)被告係為蒐證原告對被告之態度丕變原因，始出此下策，該行為已由鈞院刑事庭及高院刑事庭予以適當之處罰，被告亦深感後悔。而原告外遇之事實，乃造成兩造間婚姻破綻之最重要、直接之原因，惟在兩造侵害配偶權訴訟中，配偶權利被侵害之一方（即被告）並未獲任何補償外，在努力工作賺取家庭生活費及盡心照顧兩造之子女之餘，尚需面對原告不斷興訟，且原告自離婚起從未負擔兩造子女生活費用，其所請求被告賠償200萬元實屬過高，為此懇請鈞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被告僅提出法院作為訴訟之用及原告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為適法判決。

(五)答辯聲明：

1. 原告之訴駁回。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下列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或未爭執，並有以下證據可證，而堪認定：

(一)兩造原為夫妻，於100年8月18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子女，目前均尚未成年。嗣兩造於110年11月16日經本院家事庭110年度家調字第841號、110年度家非調字第1236號調解離婚。並有兩造戶籍資料（見本院限閱卷）、本院家事庭110年度家調字第841號、110年度家非調字第1236號調解成立筆錄影本（被證1；見本院訴字卷第65至69頁）在卷可證。

(二)被告因於110年3月4日前某日，利用至系爭住處接送子女之機會，在原告臥室書桌下裝設錄影設備，而錄得原告與他人於110年3月4日及同年4月30日之對話與性交畫面之犯行，經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00號、高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603號

01 刑事判決被告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
02 開之言論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確定，並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
03 稽，及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全卷，且經被告表示對上開刑
04 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51
05 頁）。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8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隱私權，係
12 指不讓他人無端地干預其個人私的領域的權利，此種人格
13 權，乃是在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
14 者。經查：

15 (一)原告本件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4日及110年4月30日利用其接
16 送子女至系爭住處之機會，以被告前於系爭住處之原告個人
17 臥室內書桌下所裝設之錄影設備，無故竊錄原告與他人之私
18 密對話與性交畫面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斯時雖仍在
19 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然兩造當時已分居，且夫妻雙方固
20 互負忠貞以保障婚姻純潔之道德上或法律上之義務，以維持
21 夫妻間幸福圓滿之生活，然非任配偶之一方因而須被迫接受
22 他方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之義務，自不待言。
23 故不得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之必要，即認有恣意窺
24 視、竊聽他方，甚至周遭相關人士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
25 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舉措，率謂其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故
26 被告上開所為，係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且情節重大，堪以
27 認定，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即屬
28 有據。

29 (二)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30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31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此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01 決要旨可參。茲審酌兩造於000年0月間結婚，000年0月間分
02 居，110年11月16日離婚，婚後育有2名子女，均未成年，有
03 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以及原告陳稱其為高中肄業，目前
04 從事打零工，每月收入約1至2萬元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50
05 頁）。被告陳稱其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打石工，每月收入
06 約6萬元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50頁）。又原告名下查無財
07 產，111年度僅有利息所得188元；被告名下有房地等財產，
08 現值約638萬餘元，111年度所得約32萬餘元，此有本院依職
09 權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置於限閱
10 卷），並考量被告對原告隱私權侵害之程度、原告所受精神
11 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核屬
12 過高，應以30萬元為適當。

13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侵權行
14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其精神慰撫金30萬元，及
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1日（見本院附民字卷第
16 4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
21 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3 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
24 此敘明。

25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6 民事庭審理，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
27 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8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楊振宗